中地大京工程院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专业、各本科生：

现将《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1、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2、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绩点评定方法

工程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1：

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辅导员任成员，负责组织推免生的申请评审遴选工作。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院推免生工作过程和程序进行监督。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四条** 被推荐学生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品学兼优，综合测评在本专业排名位于前30%。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平均学分绩点2.8以上，在本专业排名位于前30%，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国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推免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1）依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学院推免生

工作计划。

（2）学院按照学校推免生控制指标算法将推免生名

额分配到各专业（方向）。

（3）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4）对申请人进行申请资格审查，凡符合要求者，按照《工程技术学院推免生综合绩点计算方法》进行相应计算并按综合绩点由高到低排序。

（5）按照学生申请情况及各专业综合绩点排名，择优确定学院推免生推荐名单，并于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6）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监督小组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院汇总相关材料上报至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认真完成推荐后的学习生活，如果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考试作弊及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情况，将取消推荐资格。

**第七条**  对申请并获得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使该资源浪费的，学院在其毕业档案中将予以说明，同时不为其办理出国、就业等相关推荐工作。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程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学校对推免方案增加了新的规定，以新规定为准。

附件2：

**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综合绩点评定方法**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我院对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取得的成绩计算综合绩点，特制定本绩点评定办法。

1. **平均学分绩点：**按照校教务处文件计算方法执行。
2. **附加绩点：**
3. **科技竞赛获奖：**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竞赛奖励，每项奖励的获奖者可以获得附加绩点，按如下的方法计算：

|  |  |
| --- | --- |
| **比赛级别** | **附加绩点** |
|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 一等奖：0.5  二等奖：0.3  三等奖：0.2  成功参与奖：0.1 |
| 省级比赛 | 一等奖：0.3  二等奖：0.2  三等奖：0.1  成功参与奖：0.05 |
| 校级比赛 | 一等奖：0.2  二等奖：0.1  三等奖：0.05 |

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以及关于该项竞

赛活动的说明；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须在说明页上介绍自己个人在参赛活动中的作用。

（2）除机器人大赛外，其他奖励的前3名获奖者才可以获得综合绩点。

（3）比赛级别和其他例外情况最终由学院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遴选小组认定。

（4）科技竞赛奖励绩点累计不超过1。

1. **发表科技文章：**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报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按如下的方法计算：

|  |  |
| --- | --- |
| **刊物类别** | **附加绩点** |
| 发表被SCI收录论文 | 0.5 |
| 发表EI收录论文 | 0.3 |
|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0.15 |

注： （1）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论文全文、录用通知以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会议论文提交已缴纳会议注册费或论文发表费证明）的复印件。

（2）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北

京）”，否则该文不予计算附加绩点。

（3）学术刊物的增刊或会议专刊降一级计算。

（4）发表文章附加绩点累计不超过1。

1. **获得专利授权：**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报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每个按如下的方法计算：

|  |  |
| --- | --- |
| **专利类别** | **附加绩点** |
| 发明专利 | 0.5 |
| 实用新型专利 | 0.2 |
| 软件著作权 | 0.2 |
| 外观设计专利 | 0.1 |

注：（1）对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证明材料须提供授

权的复印件。

（2）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否则该专利不予计算附加绩点。

（3）获得专利授权附加绩点累计不超过1。

1.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

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每项按如下的方法计算附加绩点，每个立项项目所获得的附加绩点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度分配给项目参加人员，但每个参加人员所获得的附加绩点不得大于该项目所获附加绩点的50%：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附加绩点** |
| 国家级立项 | 0.10 |
| 北京市立项 | 0.08 |
| 校级立项 | 0.04 |
| “工程杯”科技创新项目 | 0.02 |

注：（1）立项未结题，降一级计算

（2）参加科技创新活动附加绩点累计不超过0.2。

1.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假期社会实践项目，重点项目每项加0.1，一般项目加0.05，每个立项项目所获得的附加绩点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度分配给项目参加人员，但每个参加人员所获得的附加绩点不得大于该项目所获附加绩点的50%，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累计附加绩点不得超过0.5。

1. **综合绩点**

综合绩点按照平均学分绩点占80%，附加绩点占20%计算，综合绩点=平均学分绩点×0.8+附加绩点×0.2，最终按照综合绩点分专业（方向）排序，择优推荐。

注：综合绩点相同者（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字），按以下条件逐项进行比较，直至排出先后顺序。

a) 市级（含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b) 获得国家专利（第一发明人）；

　　c) 获得国家或市级单项竞赛三等奖以上；

　　d) 在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e) 英语通过六级者；

　　f) 必修课学分绩点高者；

g) 以上相同者由学院组织面试进行综合考核。